**宜蘭縣凱旋國民小學家長會獎勵師生對外比賽實施要點**

**103年9月26日修訂**

**105年9月26日修訂**

1. 目的：
2. 鼓勵師生踴躍參加校外各項比賽，爭取學校榮譽。
3. 獎勵教師用心指導學生發揮潛能，增進群性發展。
4. 獎勵對象: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名次之師生及學生之指導老師。
5. 獎勵範圍：以學校報名參加或選送作品之各項比賽為原則。
6. 獎勵方式 :以致贈禮券方式獎勵之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7. 參加比賽之學生部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市賽 | 縣賽 | 省賽以上 | 團體賽  （每人） |
| 第一名（或特優） | 200 | 300 | 600 | 200 |
| 第二名（或優等） | 150 | 200 | 400 | 150 |
| 第三名（或甲等） | 100 | 150 | 300 | 100 |
| 第四~八名（或佳作） | 50 | 100 | 200 | 50 |

1. 指導老師及老師參賽部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市賽 | 縣賽 | 省賽以上  (區域競賽) | 團體指導  或競賽(每人) |
| 第一名（或特優） | 300 | 500 | 1000 | 300 |
| 第二名（或優等） | 200 | 400 | 800 | 200 |
| 第三名（或甲等） | 150 | 300 | 600 | 150 |
| 第四~八名（或佳作） | 100 | 200 | 400 | 100 |

實施日期：自民國九十五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
頒獎方式：於師生得獎名次公佈後一週內，利用師生朝會由家長會長（或副會長或指定代理人）公開頒獎表揚之。

獎勵原則：單次比賽活動每位師、生以獎勵二項比賽項目為限。

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家長會經費補助。

補充說明：本要點以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比賽為獎勵原則，民間社團所舉辦的比賽活動，經校長核准參加者，其獎勵方式視同本要點辦理。

本要點經家長會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